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53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09183。

4、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红资产管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5、本基金的募集期间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包括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基金份额的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招募说明书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平衡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锁定持有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持有期大量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第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二、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基金代码：009183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但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此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3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平衡型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中基金，依照目标风险进行平衡的大类资产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基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披露。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5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至三个月。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4)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500号上海期货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人：张敏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259

传真：021-63326752

客服电话：400-885-9999

网址：www.dzqh.com.cn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ccb.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付妍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400-018-8288

网址：stock.pingan.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4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12)北京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古大厦A座3205室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